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蓬环改〔2022〕20号

当事人：蓬江区XX模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3MA52XC0K4R

经营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14号南之三

经营者：蒋X呈

经营者身份证号码：33XXXXXXXXXXXXXX78

经营者住址：浙江省台州市XXXXXXXXXXXX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3月3日和4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从事的铸造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三十项第68小项：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类别，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铸造项目在未经审批部门审查批准的情况下，于2021年11月建成，项目总投资额为25万元。

上述事实有我局2022年3月3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及执法视频、2022年4月6日调查询问笔录、蓬江区XX模具厂的压铸机和熔炉总投资额的情况说明、授权委托书、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No.2100306）、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铸造项目的建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黄先生，联系电话：0750-3291707。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16日

|  |
| --- |
| 抄送：荷塘镇人民政府 |